

内蒙古工业大学化工学院



化工字【2025】70号

化工学院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实施细则

(2025年9月修订)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工程教育认证标准(2024版)要求,建立基于成果导向教育(OBE)的培养目标达成评价体系,完善闭环持续改进机制,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化工学院各专业培养目标的制定、实施、评价与持续改进全过程。评价工作遵循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理念,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、过程性与终结性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三条 组织与职责

1.成立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工作组: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,系主任/专业负责人为副组长;成员包括:骨干教师代表、行业专家(不少于3人)、校友代表(不少于2人)。

2.工作组主要职责:制定和修订培养目标;建立评价指标体系;组织实施评价工作;形成评价报告并提出改进措施;监督改进落实情况。具体见表1。

表 1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

<p>评价目的</p>	<p>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期望，定期进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调研信息的收集、统计、综合分析，形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总体判断，以更好适应学校定位及发展目标、社会需求变化、专业发展方向和学生发展预期，改进和完善专业人才培养过程。</p>	
<p>评价依据</p>	<p>以毕业生跟踪反馈、社会评价为主要依据。</p>	
<p>评价对象</p>	<p>最近一次修订的培养目标</p>	
<p>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</p>	<p>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</p>	<p>教学副院长负责 评价工作方案（含评估内容）和评价结论的审核机构。</p>
	<p>（学院）调研组</p>	<p>学工副院长全面负责 成员：班主任（组织实施与信息统计） 参与人：教务办公室（组织专业设计调研问题）、专业建设委员会（信息收集与分析）</p>
	<p>专业建设委员会</p>	<p>责任教授全面负责，对调研报告进行分析形成调研分析报告，并综合分析形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。</p>

		成员：系主任、课程组负责人等骨干教师
评价周期	2 年一次	
调研对象及调研方式、调研内容	座谈会、问卷调查	
	往届毕业生	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
	用人单位	毕业生工作现状及能力发展现状
评价方法	间接评价法	
结果分析与应用	基于调研报告和会议总结，综合分析形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，作为毕业要求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。	

第四条 培养目标制定规范

培养目标制定要求：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；对接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；涵盖知识、能力、素质三维目标；体现对学生在毕业 5 年左右预期达到的职业胜任力；表述应具体、可衡量、可实现。

第五条 持续改进机制

1. 建立“评价-反馈-改进-再评价”闭环：教学资源、课程体系、师资队伍等。

2. 改进措施：修订培养方案（每2年微调，每4年大修）；优化课程体系（更新教学内容与方法）；加强师资培训（工程实践能力提升）；改善实践条件（实验室建设等）。

3. 跟踪验证：下一轮评价重点核查改进成效。

4. 改进责任落实：教学副院长统筹改进工作；专业负责人制定具体方案；系主任组织实施；教学督导组检查进度。

第六条 档案管理

存档材料包括：培养目标制定依据文件；各类调查原始数据；达成度计算过程记录；评价报告与改进方案；改进效果证明材料。

第七条 其它

1. 本办法由化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